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证投发〔2024〕7号

签发人：杨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十二期)

重庆证监局：

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东海证券是开展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本期辅导工作

小组由宋延涛、李郭明、赵南浩和杜伟伟 4 人组成。其中，宋延涛、李郭明为保荐代表人，宋延涛担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东海证券正式员工，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辅导资格。

此外，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步参与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东海证券作为辅导对象的辅导机构，自 2021 年 5 月辅导备案以来，已先后完成了十一期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展。

辅导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开展了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收集及查阅相关资料；与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收集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资料等多种形式。本期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业务开展及公司治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辅导，并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及规范措施。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收集整理 2023 年度 IPO 审核及发行相关案例资料，对审

核过程中监管层关注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汇总，并结合辅导对象自身情况进行培训和讲解，进一步提高辅导对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首发上市的认识和理解；

2.制定年度监盘方案，跟随辅导对象员工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年度监盘；

3.向辅导对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传达证监会关于 IPO 辅导、申报审核的最新理念及要求。

（四）辅导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共同参与了本次辅导工作。其中，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公司法》修订内容的分析和讲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财务核算及规范内容讲解和培训；并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对辅导对象现阶段尚待解决问题的整改方案及解决思路进行了集中的交流和探讨。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由于 PCB 行业产品需求结构发生了一定

变化，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式进行了重新审慎论证。

本次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通过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研发方向及产品推广策略，协助辅导对象结合市场需求及市场行情变化，进一步论证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式。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由于 PCB 市场需求发生了较大变化，考虑产品需求转变的长期趋势，为了更好的研判未来产品需求方向，辅导对象需重新论证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辅导机构同辅导对象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就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沟通交流，就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及方向提出了方案和建议，督促辅导对象在结合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充分进行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尽早确定募投项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在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等有关规定、要求和约定，在本期辅导工作中努力做到勤勉尽责，履行了辅导人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使本次辅导工作取得较好的效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将继续由前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开展。工作小组将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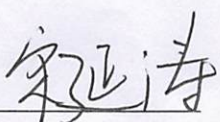
（一）继续跟进辅导对象所处 PCB 行业的市场发展动态、产品需求情况等资料，梳理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及经营策略等方面的最新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经营发展策略；

(二) 结合证监会关于 IPO 审核的最新理念及要求，继续对辅导对象主要人员开展全面注册制实施后相关的法规及最新审核关注要点培训和讲解，以提高辅导对象对全面注册制下公司首发上市相关要求和条件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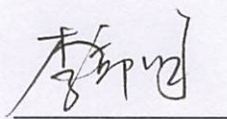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德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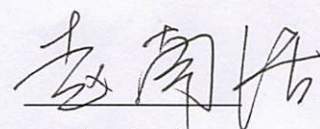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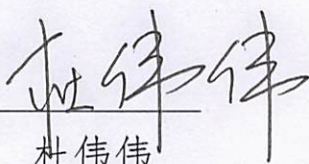
宋延涛



李郭明



赵南浩



杜伟伟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8日

